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7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6日-2019年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7日上午9:30到11:30,下午13:00到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6日下午15:00至2019年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6847%。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03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83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396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6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审议）

2.1 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4 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5 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7 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8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19 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20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关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4,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反对1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65,038,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同意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5.3968%;反对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74.6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热能”）通知,因经营管理需要,其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部分工商登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

变更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万元

除以上变更外,上述子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02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电话及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截止2019年1月7日12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6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3人）

召集人:张海升

委员： 李志刚、张树成（新增）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会议表决票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03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1月2日以书面、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1月7日上午10时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截止2019年1月7日12时共收回有效表决票3票,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会议表决票及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ST众和 公告编号:2019-00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 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企业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将按财会[2018]15号通知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上述文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一）变更的具体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利润表“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3.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01月07日下午14:30,会期半天;

3.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01月06日-2019年01月0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1月0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1月06日15:00至2019年01月07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积生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6.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股份179,948,5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373%。

6.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179,043,1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0689%。

6.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90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4%。

6.4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人,代表股份4,113,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9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207,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90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4%。

7、公司董事曹积生、迟汉东、耿培梁、巩新民、纪永梅、曲立新,监事任升浩、孙秀妮、曹学红,财务总监林杰,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8、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79,248,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8%;反对7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12,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717%;反对7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1月08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19］字0107第0008号

致: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受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或“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委派,本所律师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和召开过程中,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材料,并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益生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并于2018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相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9年01月07日14:30，会议地点为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空港路南益生路一号,益生股份会议室。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至2019年01月0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数为179,043,1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0689%。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5人,代表股份90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4,113,1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9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3,207,75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5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5人,代表股份90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84%。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根据《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提案,未出现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

（一）现场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由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1月07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01月06日15:00至2019年01月07日15:00的任意时间。

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和表决结果等情况。

（三）表决结果

现场表决参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

公司当场分别公布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以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79,248,1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08%;反对70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8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412,7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9717%;反对7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2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经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代表的有效投票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